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減少約21.6%至人民幣215.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74.6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2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95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44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財務報表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15,411	274,605
銷售成本		<u>(135,305)</u>	<u>(187,607)</u>
毛利		80,106	86,998
其他收入	4	5,875	6,264
員工成本		(20,673)	(14,05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510)	(10,080)
經營租賃開支		(2,941)	(4,519)
其他經營開支		<u>(8,563)</u>	<u>(15,515)</u>
經營溢利		42,294	49,091
融資成本		(426)	(583)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		<u>(21,339)</u>	<u>(3,229)</u>
除稅前溢利	5	20,529	45,279
所得稅	6	<u>(12,004)</u>	<u>(10,653)</u>
年內溢利		<u>8,525</u>	<u>34,62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435	34,186
非控股權益		<u>1,090</u>	<u>440</u>
年內溢利		<u>8,525</u>	<u>34,62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u>3.95</u>	<u>19.4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8,525	34,6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41)	(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284	34,57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94	34,137
非控股權益	1,090	4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284	34,5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30	57,193
租賃預付款項	44,129	45,506
遞延稅項資產	2,974	5,336
	<u>98,333</u>	<u>108,0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1	1,648
貿易應收款項	8 1,113	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61	20,1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9,098
可收回所得稅	929	130
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145,524	25,616
	<u>163,038</u>	<u>97,37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000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	9 1,391	1,99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30	31,1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319
應付所得稅	1,994	1,302
	<u>38,215</u>	<u>57,7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24,823</u>	<u>39,6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156	147,6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998</u>	<u>5,034</u>
資產淨值	<u>215,158</u>	<u>142,6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9,794	–
儲備	<u>188,827</u>	<u>137,40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8,621	137,404
非控股權益	<u>6,537</u>	<u>5,249</u>
權益總額	<u>215,158</u>	<u>142,653</u>

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資料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告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的業務是透過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中油」)以及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的若干當時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均由趙金岷先生擁有74%。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理順公司架構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趙金岷先生控制並由趙金岷先生與其他權益股東按同一百分比權益擁有，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在經濟上並無實質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財務資料的延續予以編製及呈列，而重組之前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歷史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除按公平值列值的可供出售投資外，歷史成本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所得結果建立了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且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該等估計和假設。倘修訂的會計估計僅影響本期間，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修訂會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且概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引入新披露規定(現金流量表：披露計畫，其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標準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鑒於本集團業務的零售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樣，且概無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以單一分部(即透過經營加氣站業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管理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光顧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業務點。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3,263	5,015
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	1,100	1,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虧損)	132	(161)
政府補助	103	44
利息收入	282	38
其他	995	228
	<u>5,875</u>	<u>6,264</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426</u>	<u>58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788	12,36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885</u>	<u>1,692</u>
	<u>20,673</u>	<u>14,057</u>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1,510	10,08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	2,941	4,519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2,450	200
存貨成本	<u>135,305</u>	<u>187,607</u>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6,678	11,568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026	(915)
—有關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派的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3,300	—
	<u>5,326</u>	<u>(915)</u>
	<u>12,004</u>	<u>10,653</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0,529</u>	<u>45,279</u>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6,719	11,58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110	585
稅項減免(附註(iv))	(2,125)	(1,521)
有關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 的預扣稅的稅務影響(附註(v))	3,300	—
實際稅項開支	<u>12,004</u>	<u>10,65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稅(二零一六年：16.5%)。
- (ii)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律，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歷年作為西部開發的企業按優惠稅務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繳稅。
- (v) 本集團其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有意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分派人民幣33,000,000元。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安排，上述股息須按中國預扣稅率10%繳納稅項。因此，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3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435,000元及加權平均的普通股188,244,000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日)已發行的1,000股普通股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75,875,000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175,876,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58,626,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4,186,000元及加權平均的175,876,000股普通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的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75,875,000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175,876,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	-
於招股章程日期發行股份的影響	-	1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進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175,875	175,87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12,368	-
	<u>188,244</u>	<u>175,8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244</u>	<u>175,87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股份。

8. 貿易應收款項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如有)均屬應收第三方款項，且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1,113</u>	<u>700</u>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u>1,113</u>	<u>700</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

9.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	289
—第三方	<u>1,391</u>	<u>1,701</u>
	<u>1,391</u>	<u>1,990</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1,391</u>	<u>1,990</u>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由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所組成。

本公司所有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ii)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總認購價為2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

(i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75,875,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股東，並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7,587,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49,000元)撥充資本，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iv) 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按每股2.6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58,62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5,8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45,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其餘經扣除股份上市開支人民幣12,683,000元的所得款項約136,21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88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行業概覽

隨著全球發展低碳經濟力度逐漸加大，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地位不斷提升，清潔且熱值高的天然氣能源日益受到重視。近年來，全球天然氣產量逐年上升，多家機構預測，到二零三零年前後天然氣將超越煤炭成為全球第二大能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全球天然氣的儲採比是52.5，而中國是儲量最大的十個國家之一。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穩中向好，我國對能源消費需求逐漸上升，同時國家對環保水平的要求提高，積極開拓清潔能源，逐步以天然氣代替煤炭和原油，目標改善大氣質量，實現綠色低碳發展。國家在《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中提出加快天然氣產業發展，把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提高至10%，二零一七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達到2,35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7%，增量超過340億立方米，刷新中國天然氣消費增量歷史新高。

目前，吉林省交通領域天然氣應用主要集中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車和公交車)、重卡車(城市物流車、環衛車以及物流運輸貨車)及城際客車。目前我省正在積極推進交通運輸領域天然氣應用，積極推廣使用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等綠色交通工具，擴大交通運輸領域天然氣利用規模。國家將儘快調整制約車用天然氣發展的相關政策規定，鼓勵支持出租車、公交車、物流運輸貨車和其他社會車輛改用天然氣。加快天然氣加氣站等配套基礎設施規劃建設。如果限制社會車輛「油改氣」政策鬆綁，預計到二零二一年，天然氣汽車數量可增加到120,000輛左右。

在使用天然氣的各個主要領域中，交通運輸領域的用氣極具潛力，自吉林省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啟動「氣化吉林工程」，使用壓縮天然氣燃料的汽車進一步增加，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迅速發展，為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發展創造了機遇。按二零一七年的壓縮天然氣銷量計，本集團在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排名第二。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東北部合共經營24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除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外，我們亦自(i)經營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配套批發業務中取得部分總收益。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加氣站的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省市	壓縮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混合	加氣站總數
			(液化天然氣及 壓縮天然氣)	
吉林省長春市	12	0	0	12
吉林省吉林市	2	0	0	2
吉林省遼源市	2	0	0	2
吉林省和龍市	0	1	0	1
吉林省龍井市	1	1	0	2
吉林省延吉市	2	1	1	4
吉林省汪清	0	1	0	1
吉林省梅河口	1	0	0	1
吉林省白城	1	0	0	1
吉林省松原	1	0	0	1
吉林省四平市	1	0	0	1
吉林省加氣站總數	23	4	1	28
黑龍江省五常市	0	1	0	1
黑龍江省雞西市	1	0	0	1
黑龍江省加氣站總數	1	1	0	2
總計：	24	5	1	30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215.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或21.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位於長春市的多家加氣站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及(ii)中國政府推行「煤改氣」導致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中國東北部天然氣供應短缺所致。

就二零一七年收益貢獻而言，壓縮天然氣銷售額佔88%(二零一六年：93%)，而液化石油氣銷售額則佔11%(二零一六年：6%)。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壓縮天然氣	190,023	88	254,859	93
液化石油氣	23,610	11	18,484	6
液化天然氣	1,778	1	1,262	1
總計	<u>215,411</u>	<u>100</u>	<u>274,605</u>	<u>100</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向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所有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保持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87.6百萬元減少約27.9%至人民幣135.3百萬元，此乃由於綜合(i)採購單位成本減少；及(ii)本公司產品二零一七年的銷量減少導致產品採購總額減少所致。

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為人民幣8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7.0百萬元)，而毛利率為37%(二零一六年：3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銷量較去年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委託費。於二零一七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是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0.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員工人數及應付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費、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約35.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2.9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設備及汽車的經營租賃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有關加氣站的水電開支、託管加氣站的開支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44.5%至人民幣8.6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i)水電開支減少；(ii)託管加氣站的開支減少；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呆賬撥回所致。

融資成本維持穩定。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前溢利減少人民幣24.8百萬元，構成溢利人民幣2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12.1%至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有關將分派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的預扣稅計提撥備所致。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1.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175.0%，主要由於吉林潔能加氣站的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8.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1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加約27.3%至人民幣261.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5.4百萬元)，而權益總額則增加約50.8%至人民幣215.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百萬元)，當中44%及56%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5.1百萬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款	15,000	100	15,000	100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5,000	100	15,000	100
借款				
—有抵押	15,000	100	—	—
—無抵押	—	—	15,000	100
利率結構				
—固定利息借款	15,000	100	15,000	100
利率				
—固定利息借款		4.79%		4.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1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負債比率分別按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上市後股權增加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7百萬港元。

就上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載列如下：

	實際使用金額		招股章程 所披露 將使用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為我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 網絡擴展提供資金	0	(0%)	129,330	(90%)
強化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	0	(0%)	7,185	(5%)
一般營運資金	5,800	(4%)	7,185	(5%)
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137,900	(96%)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43,700	(100%)	143,700	(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中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並已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計息存款。我們目前並無意更變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向其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日後為本集團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 業務展望

天然氣消費量與經濟增長具有很強的相關性。經濟急速發展，人均收入水平提升，人均能源消費量也在提高。未來隨著經濟社會持續發展，預計我國能源需求將有較大幅度增長，天然氣需求也會快速增加。

受環保政策因素的推動以及隨著政府持續推廣天然氣能源及完善天然氣基礎設施(如建設燃氣站及管道系統)，預計吉林汽車加氣站市場在二零一八年仍將保持增長，預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燃氣銷量會持續增加。

隨著油價續漸回升，天然氣競爭優勢有望進一步提升。天然氣與石油主要在交通運輸領域中競爭，其中壓縮天然氣則與汽油競爭，液化天然氣與柴油競爭。而壓縮天然氣價格長期低於汽油價格，故使用壓縮天然氣燃料的汽車在城市公共交通領域的普及率越來越高。

本集團積極開拓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與四名不同訂約方訂立四份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包括：(1)吉林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2)伊通滿族自治縣眾興油氣經銷有限公司、(3)白城市洮北區農機加油站，及(4)松原市寧江區四通加油加氣站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延吉市萬里加油站訂立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本集團取得該等加氣站所經營的加氣業務的獨家經營管理權，使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更加強大。

燃氣運輸服務費是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之一，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捷利物流」)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為減少日後所產生的燃氣運輸服務費及減少對關連人士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依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與長春伊通河訂立買賣協議，以自長春伊通河收購捷利物流全部股權，完成有關收購後，捷利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5,250,549元。預期本集團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對安全穩定燃氣運輸服務的需求，並就提供燃氣運輸服務開拓新及穩定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積極瞭解市場變化及需要，由於長春市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競爭日益增加，本集團致力進一步鞏固作為吉林省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地位，計劃(i)擴大在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以提高市場份額；(ii)加強營銷及推廣策略以進一步提升銷售業績及客戶忠誠度；及(iii)提高服務質量及安全性能，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為答謝本集團股東的不斷支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主席)、于臣先生及蘇丹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審閱審核、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其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數額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同意，該等數額是本集團草擬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金額。本集團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作出的核證服務，故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自二零一七年底已發生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作為買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中油收購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250,549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其燃氣運輸車，(ii)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其辦公場所及(iii)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伊通河集團」))將於其經營的加油站向捷利物流供應燃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代表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各自的分公司及其擁有、控制及／或經營的加油加氣站)(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石油運輸服務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將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及地點透過捷利物流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代價為支付運輸服務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將為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石油運輸車，代價為支付管理費。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全力奉獻，同時亦感謝報告期內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于臣先生及劉英傑先生。